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 31 期 (总第 698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11月10日 第31期

(总第698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实施农村教育“312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4]52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巩固和推进广西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69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0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打击淫秽色情声讯台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1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第二届三级地方志书编纂督查通报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2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都安瑶族自治县成立50周年县庆和资源县纪念享受自治县待遇10周年活动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3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4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5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3年度土地执法模范县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4]176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胡书东、陈明先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4]81-83号(29)
- 国防专利条例 国务院令 第418号(29)

邮 购 启 事

本刊现有2003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2003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实施农村教育 “312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4〕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实施农村教育“312工程”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月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实施农村教育 “312工程”行动方案

农村教育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和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加快我区“普九”步伐，加强农村地区“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对于促进城乡之间、地区之间教育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区农村教育基础薄弱，目前尚有41个县(市、区)未实现“普九”；职业教育发展滞后；农村劳动力素质普遍偏低，社会生产力不高，必须加深认识，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加快发展农村教育，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加快人才培养的步伐，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全面实施农村教育“312工程”(即三大计划十二个项目)。

“312工程”有关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规划如下：

一、“普九”攻坚计划

(一)中小学危房改造项目。

1. 背景。

“九五”以来，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我区不断加大对中小学危房改造及基本建设的投入力度，先后组织实施了一、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项目”、一期“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水毁学校重建工程”等项

目，使我区中小学校舍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区中小学办学条件大为改善。但是，由于我区教育基础差，目前仍有相当数量的中小学危房，严重威胁着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据2002年核查，全区5151.35万平方米中小学校舍中有危房418.06万平方米，D级危房336.4万平方米；C级危房69.08万平方米；B级危房12.58万平方米。另外，我区中小学还存在约606万平方米建于1980年以前(即50—70年代)的泥木瓦结构、砖木瓦结构的平房，这些平房大多质量差、已超过使用年限，遇洪涝冰雹、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极易成为新的危房。

国务院于2003年9月召开了新中国建立后的第一次农村教育工作会议，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决定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对农村教育投入包括继续实施第二期“中小学校危房改造工程”，这无疑为广西继续解决中小学校危房问题，加快农村基础教育发展的良好机遇。

2. 总体目标和任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学校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03〕55号)的要求，认真实施二期中小学校危房改造工程的总体目标

是: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机制,基本解决农村中小学现有D级危房。主要任务是:从2003年起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284万平方米D级危房改造任务,基本完成现有B、C级危房校舍的维修加固。

3. 指导原则。

(1)按照“调整布局、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加快发展”的方针,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的布局调整规划,逐步建立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基础扎实、效益较高的基础教育体系。

(2)建立健全中小学危房改造投入保障机制。按照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坚持“地方投入为主,中央适当补助”的原则。

(3)各项目县所编制二期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项目规划要与本地基础教育基本建设发展规划相结合,避免投资出现分散、随意、盲目以及延续性不够等弊病,保证计划投资及学校建设的经济、社会效益,保证学校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4)二期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主要解决农村小学、初中的D级危房校舍改造,着重解决有D级危房校舍的教室、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三类用房紧缺的学校。着重解决覆盖人口和学生密集度高的学校,优先解决初中、中心校以及校均规模比较大的村完小。

(5)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要本着“坚固、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进行危房校舍的改造、重建,不搞脱离当地实际的高标准建设。

4. 项目安排和要求。

中央专项资金对广西二期危改工作补助投入3.5亿元。为配合中央专项资金使用,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积极配套建设资金,基本完成国办函[2003]55号文批复我区的284万平方米D级危房改造及B、C级危房维修工作。自治区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此为原则制订我区二期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实施具体方案。

(1)将危改项目纳入二期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补助的范围。

①用好中央危改专项资金,推动项目县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按期达标。

②危改专项资金集中投向农村初中、小学D级危房校舍改造。

③本着综合平衡的原则,危改资金投入必须与近年来中央、自治区各专项资金投入相平衡、衔接,

确保列入二期危改计划的项目与其它专项工程项目不重复,避免重复和浪费。

④二期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项目学校必须是政府举办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小学、初中和完全中学,以及相应阶段的特殊学校。

⑤危改资金优先解决校舍用房的次序依次为教室-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其它用房。集中财力缓解教室、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三类用房紧缺的矛盾,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2)建设标准。

全区改造D级危房要新建的校舍统一要求建成砖混或框架校舍,保证其牢固性及使用寿命50年以上。砖混结构的校舍建设施工预算控制在500元/M²左右,框架结构的校舍建设施工预算控制在550元/M²左右。B、C级危房校舍维修加固的施工预算按不同的结构、建筑类型控制在100-200元/M²左右。

(3)项目执行的预期效益。

我区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中保留的初中、中心校、村完小,部分的教学点将基本消除D级危房,维修加固现有B、C级危房,保障师生生命安全,缓解教室、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三类用房紧缺的矛盾,办学条件得到一定的改善。

5. 组织施实和管理。

(1)切实加强领导,成立工作机构。继续保留自治区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领导小组,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建设厅、人事厅、自治区编办、自治区扶贫办的有关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协调决定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和检查评估工作。各市、县也要按此格局成立相应的机构。

(2)部门配合,明确职责。自治区教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负责认真核实我区申报的农村中小学危房面积,审核各地上报的二期危改工程规划方案和项目材料,实事求是制定自治区二期危改工程规划方案并上报教育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财政部审批。负责筹措省级配套资金,对二期危改工程实施规划方案及项目材料审核意见负责;负责监督各项目实施的市、县工程专项资金按时、足额配套并拨付;负责检查、督促工程进展,及时向全国危改办报告工程实施情况等。

二期危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与管理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3)签定责任书,逐级逐项落实责任。

①自治区对市,市对县,县对乡(镇)、乡对村、校要层层签订责任状。

②各项目县(市、区)实施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县(市、区)长是二期危改工程项目第一责任人。

③各级政府要加大宣传发动工作。让全社会、各族人民群众都来关心和支持二期危改工程实施。

④各级政府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在规划、经费、质量监督、土地、物价、收费、水电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对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使用费、图纸设计费、地勘费、监理费等收费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严禁以各种名义对工程项目高收费、乱收费。

6. 实施程序。

我区实施二期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将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履行危房核查及规划编制、申请立项、审核报批、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监理(质量监督)、检查评估、竣工验收、预结算审计、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等程序。

(二)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项目。

1. 背景。

长期以来,受各方面因素的制约,我区农村教育和教育的基础比较薄弱,农村教育与城市教育有差距拉大。为了使我区广大农村地区的学生能够充分享有优质的教育资源,获得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和教育部的部署以及我区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决定从2003年起,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区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

近年来,我区农村地区的输电线线路改造、乡村公路建设、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为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区已有部分县(市、区)先后实施了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扶贫示范工程项目”、“教育部、李嘉诚基金会西部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项目”、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广西乡镇现代教育资源中心工程”等,这些项目的实施都为我区全面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总体目标和任务。

工程建设目标:从2003年起争取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区农村初中基本具备计算机教室,农村小学基本建立卫星教学收视点,农村小学教学点具备教学光盘播放设备和成套光盘。初步形成农村教育

信息化的环境,实现教育资源共享,为农村学校普及信息技术教育打下基础。到2008年,在全自治区基本形成一个覆盖广大农村地区的远程教育网络。发挥农村学校在当地传播文化和科学知识、交流信息的作用,为农村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为开展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服务。

主要任务: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全区1.85万个农村小学教学点都配备电视机、DVD播放机和成套教学光盘,利用优质教育资源实施多媒体教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使全区1.5万所农村小学初步建成卫星教学收视点,基本满足农村小学师生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普遍提高农村小学的教学质量和师资水平。其中1361所乡镇中心小学还配备小型计算机网络,相应的教育教学软件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资源等,建成乡镇现代教育资源中心,成为农村小学校长、教师、农村党员干部的培训基地,并为农民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技、商品经济信息等服务。使全区2287所农村初中配备计算机教室,为学生提供网络条件下的学习环境;有条件的学校通过光纤传输优质教育教学资源,逐步建设校园网,为推进全社会信息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3. 实施模式。

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有三种模式:一是教学光盘播放点,配备DVD播放机、彩色电视机和成套教学光盘。配备对象是农村教学点。使用方便。教师可以通过播放教学光盘对学生授课和辅导,能较好地解决教学点教师不足和教育质量不高的问题;二是教学卫星收视点,配备卫星接收系统(含计算机)、彩色电视机、DVD播放机和成套教学光盘。配备对象是乡镇中心小学和村完小。这些学校通过卫星接收系统,可以接收大量同步课堂、示范课、学科教学等教育教学资源和课程培训、信息教育等教师培训资料,同时具有教学光盘播放点的功能。在满足教育需求的同时,还可以为农民普及实用科学技术、传递经济市场信息、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提供服务。三是计算机教室。配备卫星接收系统、网络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教学光盘播放设备及教学光盘。配备对象是农村初中。其配备除具备模式二的全部功能外,还为师生提供初步的网络条件下的教学环境。

4. 项目进度安排。

工程项目从2004年2月起实施。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 时 间 | 模式一(个) | 模式二(个) | 模式三(间) |
|-------|--------|--------|--------|
| 2004年 | 7450 | 5355 | 324 |
| 2005年 | 3700 | 2215 | 403 |
| 2006年 | 3700 | 2215 | 403 |
| 2007年 | 3710 | 2215 | 403 |
| 合 计 | 18560 | 12000 | 1533 |

5. 工程建设与运行保障措施。

(1) 多渠道筹措配套资金,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工程是国务院的重要决定,工程所需建设资金以国家和自治区为主,配套资金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工程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设备配置、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以及相应的师资培训等。各市、县(市、区)要根据自治区的整体规划和统一部署,多渠道筹措配套资金,将实施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共同保障工程建设资金的基本需要。每年要根据建设规划安排资金,并把所需经费纳入政府预算,确保足额到位。严禁向农民集资,不得增加农民负担。

(2) 切实加强工程项目的组织领导,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我区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项目建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实施。自治区成立由教育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育厅),负责研究制定工程总体规划 and 实施方案,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对工程建设进行统一部署,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协调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项目评估验收等。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行使职责。

自治区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领导小组定期检查、了解工程落实和进展情况,年终对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明确分管领导,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由分管教育的副县长任组长。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领导,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市、县(市、区)、乡(镇)、学校各自的责任,抓好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完成。

(3) 建立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

自治区电化教育馆和各市、县(市、区)电教馆、站构成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各级电教馆、站

的职责是负责协助本级项目管理机构做好有关技术方面的工作;会同工程中标企业直接给予项目学校提供技术服务和设备维护;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应用和课题实验研究等工作。各市、县(市、区)除了落实工程配套资金外,还要在设备运行和维护方面提供相应条件及经费保障,保证项目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 抓好人员培训工作。

人员培训工作分自治区、县两级负责。自治区级负责对市、县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县级负责对本县(市、区)项目学校人员进行培训。县级培训纲要由自治区统一编写。各县(市、区)要建立对教师、党员干部、农民实用技术长期培训提高的机制,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三) 扶贫关爱项目。

1. 目标和任务。

为实现我区“普九”目标并巩固“普九”工作成果,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确保所有小学适龄儿童都能依法入学,真正体现农村义务教育办学的政府行为,减轻农民负担,各级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我区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机制,通过扶贫关爱项目实施,全面提高我区农村教育的水平。

2. 实施的范围和对象。

项目主要覆盖全区农村地区中小学。资助对象主要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适当兼顾其他困难学生。

3. 项目资助的内容。

主要用于补助受援学生的书本费、杂费和寄宿学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等开支。

4. 贫困生人数测算。

按15%的贫困面计算贫困学生。

5. 经费来源。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教育管理体制,实行以地方负责、以县为主、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办法。实行“两免一补”的经费来源由中央、自治区和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主要从各级财政安排的教育事业费中统筹解决。扶贫资金也要根据新阶段扶贫开发规划的总体要求予以适当支持。每年要合理安排使用中央财政“国家义务教育贫困学生助学金”和免费提供教科书专款(预计中央财政每年可安排我区这两项资金4400万元),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自治区、市、县共同分担所需经费,同时,广泛吸收社会各界捐款,资助贫困学生,帮助他们完成学业。

6. 项目管理。

根据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合理界定经济困难家庭。绝对贫困家庭即未解决温饱问题的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625元;低收入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865元。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国家标准,具体对贫困学生划分贫困等级,优先资助最贫困的学生。

各地应根据资助内容及各项内容的实际费用开支标准和贫困生的等级,分等级确定不同的资助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建立享受贫困生资助的公示制度。各地应在学期开学前将接受资助的学生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无异议后报有关部门备案。县级教育部门应建立接受资助的贫困学生的档案制度,分学校造册登记,保证贫困学生在其学习期间均能获得持续的资助。

加强对助学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财务和审计制度,确保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对财政安排的助学专项资金,要确保按时拨付到位,严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对社会各界捐赠的助学资金,任何单位和部门均不得向接受捐赠的单位收取任何名目的管理费及其它费用。接受捐赠的单位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助学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审计和监督。

(四)学校减债项目。

1. 背景。

为早日实现我区“两基”达标目标,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各地加强了对“两基”工作的领导,加大投入,采取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进行中小学校舍建设,共计建设中小学校舍面积近2600万平方米,购置中小学教育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10多亿元,累计投入学校建设资金110亿元,推动了“两基”工作的进程,“两基”工作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效。

但是,政府对教育事业的投入与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仍不相适应,教育欠债十分严重。据不完全统计,截止2001年底止,累计欠债达30.05亿元,其中,1999—2001年新增债务10.59亿元。债权人主要是金融机构、承建单位和其他单位及个人。近年来,各地就清理和偿还教育债务做了许多工作,截止2003年,仍欠债25.97亿元。各地原定的还款计划和承诺未能兑现,沉重的债务给教育部门和学校带来很大压力,债务纠纷屡屡发生,严重影响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给我区的教育发展和改革造成严重

后果。从2004年起,我区全面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停止征收乡统筹和村提留,过去用于还债的主要经费来源已经截断,解决农村教育欠债问题迫在眉睫,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2. 目标。

立足于妥善解决“普九”欠债问题并坚决杜绝新的“普九”欠债发生,维护中小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按照“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要求,县长是化解“普九”欠债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筹措经费。通过各级政府的努力,争取在今后5年左右的时间内逐步化解现有“普九”欠债。

3. 主要措施。

(1)防止新债发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禁再举债建设农村中小学校。今后,如地方再出现新教育欠债,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清理核实,摸清“普九”欠债底数,制定偿还计划,积极探索化解债务的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农村中小学“普九”教育欠债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偿还。各地要通过审计、评估、清理核实,摸清债务底数,制定偿还计划;要统筹安排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等各项财政资金,优先解决农村中小学欠债问题;要将化解教育欠债的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探索解决债务的新途径,通过转换债务,由县、乡政府将确因“普九”建设的欠债承担下来。

(3)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我区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不低于65%的比例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各地应根据本地教育欠债的实际情况,从转移支付资金划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化解农村中小学教育债务,力争在5年内基本解决欠债问题。

二、服务“三农”计划

(五)教育兴农金色项目。

1. 目标和任务。

(1)主要目标:

通过办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乡镇成人职业技术学校,扶持一批科技示范村,培养一大批毕业生成为科技示范能手,使大批农民接受先进实用技术和就业技能培训,从而带动广大农民实现科技致富,推动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农民增收。

集中力量每年在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建设在校生达1200人以上的合格学校,全区每年规划建设5所,在不足30万人口以上的县建设在校生达

600 人以上的合格中等职业学校,全区每年计划建设 5 所。

各县在每个乡镇要继续办好 1 所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与普通中小学合设的乡镇成人文化学校必须落实专人负责农民培训工作,乡镇政府负责农民培训的组织协调工作。

自治区重点扶持 300 个科技示范村,带动 10 万户农户科技致富。积极开展农业科技骨干培训、职业学校证书培训和技术等级证书培训。

(2) 主要任务:

到 2007 年,农村职业学校年培训获得职业资格、技术等级证书的青年农民科技骨干达每行政村 5—10 人;中等职业学校农类专业毕业生达 1.5 万人以上;10 万名农民接受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受训人员 50% 以上获得证书。

2. 保障措施。

(1) 组织管理: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协调合作,立足自身职责,发挥各自优势,通过“项目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方式共同做好项目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经费扶持,督促检查以及各项服务工作。

各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要把实施“教育

兴农金色项目”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建设统筹规划;建立相应的领导体制和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工作机制;列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实行目标责任制。

自治区科技部门、高等院校为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和师资培训。

各地农村职业学校和成人文化技术学校通过竞标方式承揽实施项目。项目学校在项目实施期间须建立领导机构,确定项目责任人;须有明确的实施计划和分阶段的目标任务;项目建设实行分级责任制,运用市场机制运作和管理,参与项目实施各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相应的奖惩制度。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定期对项目进行监测、评估,加强对项目实施状况的督查,总结经验,拓展成果。

(2) 技术和办学扶持:

依托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建立“教育兴农金色项目”师资、技术资源库,为项目实施培训师资,提供新技术、新品种、新信息。实施城市职业学校带动农村职业学校,开展城市与农村职业学校联合招生和合作办学,以提高农村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

3. 项目实施。

县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

| 学 校 | 县人口数 (万人 以上) | 2003 年 评估 | 建 设 标 准 | 建设年限 | | | | |
|-------------|--------------------|--------------|------------------|-----------|-----------|-----------|-----------|-----------------|
| | | |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以 后 |
| 博白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146.8 | 合格 | 重点 | | | | | |
| 横县中等职业学校 | 107.5 | 合格 | 重点 | | | | | |
| 荔浦县中等职业学校 | 37 | 合格 | 重点 | | | | | |
| 全州县中等职业学校 | 76.7 | 合格 | 重点 | | | | | |
| 灵川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35.1 | 合格 | 重点 | | | | | |
| 容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75.2 | 合格 | 重点 | | | | | |
| 兴安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37.06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平南县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 127.05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钟山市中等职业学校 | 49.56 | 合格 | 重点 | ✓ | | | | |

桂 政 发 文 件

| 学 校 | 县人口数 (万人以上) | 2003 年 评估 | 建 设 标 准 | 建设年限 | | | | |
|-------------|----------------|--------------|------------------|-----------|-----------|-----------|-----------|-------------|
| | | |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以后 |
| 都安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62.47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苍梧县职业中学 | 67.01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扶绥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40.86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武鸣县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 64.71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忻城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39.92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临桂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45.18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德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34.03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合山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13.87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阳朔旅游职业学校 | 29.88 | 招生未满3年 | 合格 | ✓ | | | | |
| 蒙山县职业中学 | 19.72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兴业县职业学校 | 65.90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乐业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14.83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上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45.29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大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35.45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宁明县中等职业学校 | 39.53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武宣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41.24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浦北县第二职中专业学校 | 78.00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灵山县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 136.10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马山县民族中等职业学校 | 49.91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柳江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52.92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融安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31.84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藤县第一职业高中 | 92.78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合浦县中等职业学校 | 92.59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陆川县职教中心 | 88.09 | 不参评 | 合格 | | ✓ | | | |
| 桂平市第二中等职业学校 | 167.81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桂平市第三中等职业学校 | 167.81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学 校 | 县人口数 (万人 以上) | 2003年 评估 | 建 设 标 准 | 建设年限 | | | | |
|-------------|--------------------|-------------|------------------|-----------|-----------|-----------|-----------|-----------------|
| | | |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以 后 |
| 龙州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26.73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恭城县第二中等职业学校 | 27.88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永福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26.80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那坡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19.19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东兰县中等职业学校 | 27.91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凤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 18.88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柳城县中等职业学校 | 41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天等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40.34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宾阳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97.65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隆安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36.87 | 不合格 | 重点 | | | ✓ | | |
| 金秀县中等职业学校 | 14.68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大化县职业中专学校 | 40.85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陆川县第二职业中专学校 | 88.09 | 不参评 | 合格 | | | ✓ | | |
| 平南县第二中等职业学校 | 127.05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平果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45.65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平乐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42.87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20.63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西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13.03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天峨县中等职业学校 | 14.32 | 不合格 | 合格 | | | ✓ | | |
| 崇左县中等专业学校 | 33.38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邕宁县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 92.60 | 不合格 | 重点 | | | | ✓ | |
| 融水县职业学校 | 46.53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岑溪市中等职业学校 | 77.83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靖西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57.85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鹿寨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47.86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三江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34.51 | 合格 | 重点 | | | | | ✓ |

桂 政 发 文 件

| 学 校 | 县人口数 (万人以上) | 2003 年 评估 | 建设 标准 | 建设年限 | | | | |
|-------------|----------------|--------------|----------|-----------|-----------|-----------|-----------|-------------|
| | | |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以后 |
| 象州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34.57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灵川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35.08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昭平县中等职业学校 | 39.30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北流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118.28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桂平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 167.81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田东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39.27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隆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35.60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田阳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32.70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罗城县中等职业学校 | 35.81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环江县中等职业学校 | 34.88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凭祥中等职业学校 | 10.21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资源县中等职业学校 | 16.63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龙胜县中等职业学校 | 16.58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富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 29.30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凌云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18.42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田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23.60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巴马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23.87 | 合格 | 重点 | | | | | ✓ |
| 南丹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28.23 | 合格 | 重点 | | | | | ✓ |

(注: 打有“√”表示要求当年建设)

4.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从 2004 年开始实施, 至 2007 年完成。

(六) 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

1. 目标和任务。

新增农村劳动力培训目标。全区每年新生农村劳动力培训主要对象为未能升学的农村初中、普通高中毕业生。

农村初中毕业生及培训预测:

| 年份 | 毕业生数 | 升学率 (%) | 未升学毕 业生数 | 培训率 (%) | 培训量 |
|------|--------|------------|-------------|------------|--------|
| 2004 | 666663 | 48 | 346665 | 70 | 242665 |
| 2005 | 728762 | 53 | 342518 | 75 | 256889 |
| 2006 | 787095 | 57 | 338451 | 80 | 270761 |
| 2007 | 755003 | 60 | 302001 | 85 | 256701 |

农村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培训预测:

| 年份 | 毕业生数 | 升学率 (%) | 未升学毕业生数 | 培训率 (%) | 培训量 |
|------|--------|---------|---------|---------|-------|
| 2004 | 119306 | 60 | 47722 | 70 | 33405 |
| 2005 | 138841 | 60 | 55536 | 75 | 41652 |
| 2006 | 155461 | 60 | 62184 | 80 | 49747 |
| 2007 | 170000 | 60 | 72000 | 85 | 61200 |

农民工分年度培训任务,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等部门2003—2010年全区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184号)执行。

2. 保障条件:

(1) 政策保障:

各用人单位及有关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3]79号)和桂政办发[2003]184号文的要求,对拟转移和已转移就业劳动力进行培训。

用人单位负有培训本单位所用农村转移劳动力的责任。培训所需经费从职工培训经费中列支。

符合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均可申请使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扶持资金。获准使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扶持资金的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须相应降低农村转移劳动力学员的培训收费标准。

对参加培训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实行补贴或奖励。农村转移劳动力自愿参加职业技能鉴定,鉴定合格者颁发国家统一的职业资格证书。任何单位不得强制农村转移劳动力参加收费鉴定,鉴定机构要视情况适当降低鉴定收费标准。

用人单位招收农村转移劳动力,属于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应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对用人单位因特殊需要招用技术性较强,但尚未参加培训的特殊职业(工种)的人员,可在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之后,先招收后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

(2) 组织保障: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农业厅牵头,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建设厅、财政厅共同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的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农民培训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编制培训计划,研究扶持政策,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农

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各级政府要将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列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要建立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和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通过制定政策和制度创新,充分调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广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

(3) 督察监控:

建立项目督察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对各地的培训情况进行督察,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对所辖县(市)人民政府进行督察,并将督察予以通报。

3.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从2004年开始实施,至2007年完成。

(七) 农业先进实用技术传播项目。

1. 目标和任务。

各县每年面向乡镇推广3—5个农村先进实用科技项目。

从2004年春季学期开始,在全区农村小学高年级、初、高中开设以实用技术为主的课程,每所学校结合本地经济发展状况,每年选择1—2个适用的先进农业技术进行培训,帮助每个小学高年级学生、毕业生初步掌握1项先进农业实用技术,成为家庭生产的好帮手;帮助每个初中毕业生掌握2项先进农业实用技术,能独立操作并帮助家庭增收致富;帮助每个高中毕业生在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绿色证书”或其他职业资格证书。

农村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与涉农企业、农业科研和科技推广部门合作,广泛吸纳新技术、新品种、新信息,成为当地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技术和品种的源头库,成为当地中小学劳动技术教育基地。

各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要努力形成“学校+公司+农户”的网络,争当先进实用技术的二传手,围绕新品种的引进和传播,面向农民普遍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每年本乡镇实现30%以上人次的农民接受培训,每人掌握2项先进的农业技术,了解5个以上新的动植物品种。

2. 农业先进实用技术传播类别。

(1) 全区适用类:

农业生产与二十四节令、农药安全使用、肥料使用知识、农村安全用电、节水灌溉、沼气池建设、水稻秧栽培、耕牛安全饲养和肉牛育肥、瓜菜嫁接技术、果树嫁接技术、种桑养蚕、反季节蔬菜栽培、优质谷高产栽培。

养鸡、养鸭、种草养鹅、养猪、淡水养殖、水果蔬菜贮藏保鲜和加工、花卉护理常识、家用电器使用知

识。

(2) 地区选用类:

荔枝栽培、龙眼栽培、甘蔗栽培、果蔗栽培、饲用玉米栽培、甜玉米栽培、杂交稻栽培、早稻栽培、烤烟栽培、柑桔栽培、茉莉花、玉兰花栽培和采收、八角肉桂栽培、香蕉栽培、银杏嫁接栽培、沙田柚栽培、食用菌栽培、名贵中药材栽培、冬瓜、苦瓜、丝瓜栽培、西瓜、甜瓜栽培、大白菜栽培、蕃茄、茄子栽培、野菜栽培、大肉姜栽培、香菜(葱、蒜、芹菜等)栽培、板栗栽培、柚子栽培、桃李梅栽培、葡萄、提子栽培、茶叶栽培和采收、野生山葡萄组培苗栽培、罗汉果栽培、毛竹栽培、芒果栽培、观赏植物栽培、荔浦芋栽培、大果枇杷栽培、大果甜杨桃栽培、南方梨栽培、种草养羊、塘角鱼养殖、鲶鱼养殖、手扶拖拉机使用和养护。

3. 政策措施。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局、农垦局、林业局、水利厅、教育厅、农科院以及相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建立“农科教结合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科技厅。通过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农村教育中农业先进实用技术传播的重大问题。以县为主落实8个方面的统筹:统筹组织领导、统筹制定规划、统筹师资队伍、统筹实验基地、统筹使用经费、统筹资源配置、统筹农科教发展目标、统筹政策措施和评估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运用转移支付方式补助农民培训和农业职业教育。

4. 传播网络。

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源头库:由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局、农垦局、林业局、水利厅、教育厅、农科院以及相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组成;农业先进实用技术传播一级节点:市、县科技局、农业局、水产畜牧局、教育局、农科所、职业技术学校组成,在县农科所和职业技术学校建设“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示范基地”;

农业先进实用技术传播二级节点: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村中小学。

5. 师资培训。

由广西大学、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农科院负责县级职业学校农类专业教师的培训;县职业学校负责乡、村教师的专业培训。

6. 项目管理。

由自治区农科教结合联席会议负责项目实施。要建立项目督查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对各地

级市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各地级市级人民政府对所辖县(市)人民政府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全区通报。

7.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周期从2004年起至2007年止,顺应农业生产季节性强的特点,项目的子周期以年为单位。

(八) 县级示范职业学校基地建设项目。

1. 目标和任务。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依托1所具备合格办学条件职业学校建设“示范基地”,积极引进先进农业技术、农副产品深加工技术、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产业化经营技术等,通过消化、吸收和集成配套,成为全县新农业技术、新品种基地和源头库,向农村推广应用,以此引导和推动“基地”所在地区现代农业的发展。

自治区每年将重点建设县级职业学校示范基地10个左右,到2007年,全区拥有示范基地的职业学校占县级农村职业中学的50%以上。

2. 保障措施。

(1) 组织管理: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厅、科技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育厅),各有关部门协调合作,共同做好项目的政策指导、经费扶持、督促检查以及各项服务工作。

“示范基地”的建设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实施。各级政府要加强统筹,组织各相关部门、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资金和物资到位。

自治区教育厅、农业厅、科技厅分别负责聘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业部门的专家对“示范T基地”的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师资培训;各地政府应要求当地科技、农业部门对职业学校基地建设项目给予技术指导,共同参与建设。

“示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要实行目标责任制;凡确定进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学校,由自治区教育厅与其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签订项目建设责任书。“示范基地”要明确直接责任人,明确的实施计划和分阶段的目标任务;按照“责、利”结合、多劳多得、奖优惩劣的原则,制定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

参与“示范基地”建设的部门(单位)与学校之间,学校与辐射点农户之间要签订经济(技术)合同,建立契约关系,按市场经济规律运行。

制定规划,认真实施。学校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和参与及协作的单位和部门一起,共同研究制定“示范基地”的建设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建设计划要明确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实施的项目的具体内容及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实施项目培养学生数量及模式;各项目完成的目标和时限及具体责任人;各项目的投入预算及具体经济效益目标;项目监测机制及奖惩措施。

3. 监督激励机制。

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把“示范基地”建设与“三田”建设工程、种子工程、绿色工程、流通工程的实施结合起来,并制定相应的政策规定,确保“示范基地”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

自治区下拨的“示范基地”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各地政府在保证经费专用的前提下,及时完成经费的配套,对当年不保证配套经费的县,将停止项目的继续投入。

每个“示范基地”的建设周期为2年,要求各“示范基地”学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并争取在建设当年内发挥示范作用。

实施“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学校在项目建设期内,每年年初向自治区教育厅上报“示范基地”建设的年度计划,并在每年年中(6月份)和年末(12月份)上报“示范基地”建设的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

自治区教育厅在“示范基地”建设期满后,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示范基地”进行评估验收,达到标准的学校将授予“县级示范职业学校基地”牌匾,并继续给予职业教育方面经费的扶持。

对不按建设周期完成项目建设的学校,自治区教育厅将及时提出警告或停止项目,有严重问题的将追究责任人的行政或经济责任。

4. “示范基地”学校的立项。

“示范基地”学校的必备条件是:学校实验用地面积不少于60亩;具有实力较强的农类专业师资;地方政府保证有经费配套并有组织协调能力和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评估认定达到“合格”等级的中等职业学校。

5. 实施时间。

项目从2004年开始实施,至2007年完成。

三、城乡帮扶计划

(九)城市帮扶农村中小学项目。

1. 背景。

根据国家的要求,我区从1996年开始了区内的支教工作。200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推动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厅字〔2000〕13号),广东省开始向我区派出对口支援的支教教师;同时,区内南宁、柳州、北海、玉林、桂林等市也派出支教教师,“两个工程”正式启动。7年来,全区派出支教人员近3.2万人,有近1.9万个后续单位为受援地区学校作出贡献。有15000余所贫困地区的薄弱学校得到不同程度的支援;资助贫困生总人数为94879人次,投入资金13864万元,捐赠折款8955万元,举办各类培训班15524期,培训人员2883442人次,其中校长、教师612306人次,农民1467348人次。“支教”对加快我区“普九”进程,巩固“普九”成果,改变薄弱学校面貌,提高贫困地区教育教学水平发挥了显著的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关于“加大城市对农村教育的支持和服务,促进城市和农村教育协调发展”的要求,使全区支教工作进一步深入和规范。

2. 目标和任务。

根据国家要求,连续开展“支教”工作。支教工作要围绕农村教育工作来开展,为“普九”攻坚服务,把城市帮扶农村中小学工作作为实施“科教兴国”、“科教兴桂”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举措,全民动员和参与,按创建“五个好”(建设一个好的领导班子、建设一支好的教师队伍、建设一个好校园、健全一套好制度、培养一批好人才)学校的要求开展“支教”工作;协助受援地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通过“支教”,使受援地区的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教育教学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3. 主要措施:

继续实施“区内大中城市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学校工程”。

自治区及区内大中城市向区内28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派出支教队(主要是未“普九”的县),每年250人,其中区属大中院校派150人,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等市共派100人,每期一年。

各市、县(市、区)按自治区统一规划向所辖县、乡镇派出支教队,每期1-2年。

全区每年派出支教人员2500-3000人,支援贫困地区农村薄弱学校1800-2000所。

自治区本级组织100个驻桂中直、区直单位对

贫困地区 100 所薄弱学校开展对口支援工作。各市、县要根据各自实际,组织本市、县直属的机关、单位、社会各界支援本市、县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

努力扩大支教源,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按“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从人力、财力、物力、智力上支援受援地区和受援学校,为农村的教育事业和人民群众多办实事、好事。

从 2004 年起,自治区支教队(含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工程和驻桂中直、区直单位对口支援工程)将重点支援未通过自治区验收的国家级贫困县,逐渐缩小支援范围,集中力量协助“普九”攻坚行动,推进达标进程。自治区级支教工作规划进度如下:

| 年份 | 自治区支教队进驻的未经自治区验收的受援县 | 受援学校数 | 备注 |
|--------|---|---------|----------------------------------|
| 2004 年 | 环江、南丹、罗城、天峨、东兰、凤山、巴马、都安、大化、西林、隆林、靖西、田东、田林、德保、那坡、凌云、乐业、天等、龙州、马山、隆安、金秀、融水、三江、忻城、龙胜、大新、凭祥、宁明 | 每县 5 所 | 原则上按 2003 年的布点格局 |
| 2005 年 | 天峨、东兰、凤山、巴马、都安、大化、西林、隆林、德保、那坡、凌云、乐业、天等、马山、隆安、金秀、融水、三江、忻城 | 每县 8 所 | 全部重新布点 |
| 2006 年 | 都安、大化、西林、德保、那坡、乐业、天等、马山、隆安、融水 | 每县 13 所 | 在 2005 年原有支教点的基础上,每县新增 4 所薄弱学校 |
| 2007 年 | 维持 2006 年原有县数 | 每县 13 所 | 继续扶持 2006 年新增的点,同时在每县新扶持 9 所薄弱学校 |

继续实施“广东省对口支援广西贫困地区学校工程”。

争取广东省保持每年向我区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主要是未“普九”的县)派出 120 名支教教师,在教学、管理、资金和物资方面对我区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有更多的支持。

4. 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城市帮扶农村中小学工作的领导,自治区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教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任组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事厅、扶贫办等部门及共青团区委、妇联为成员单位。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事厅负责牵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各市、县(区、市)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定期研究和部署支教工作,解决支教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支教工作、“帮扶计划”得以实施。

为了加强支教队伍的管理,提高支教工作水平,自治区及各市在每期支教工作开始之前要组织下点的队员进行培训,自治区每年召开一次支教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交流城市帮扶农村中小学的经验、做法,并组织对各市、县(区)工作的年度评估验收,同时开展全自治区的评比表彰活动。各市、县也应根据各地实际,采取适当的激励措施,促进支教工作深入持久开展。

(十)农村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项目。

1. 培训目标。

通过全员培训,使所有农村中小学专任教师每人至少接受一次高质量的集中培训,并建立符合农村地区实际和现代教师教育发展趋势的教师培训模式;通过学历提高培训,使全区农村中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通过骨干教师研修培训,使 2500 名主要学科的中小骨干教师在本地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发挥示范辐射作用;通过重点培训县教师进修学校的师资,提升培训者队伍的培训专业能力;通过农村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定期提高培训和骨干研修培训,提高农村中小学校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2. 培训形式和内容。

(1) 全员培训。具体内容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2003—2007 年分别开展赏识学生教育、教育法制教育、职业理想教育、职业修养教育、职业精神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培训,2003—2007 年分期分批开

展计算机操作技术、网络应用(含网页制作、电子教案制作、多媒体课件制作)、现代教育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等培训。新课程师资培训,按参加新课程实验时间的先后,采取滚动推进的方式对参加新课程实验的教师进行通识培训、学科课程标准培训、新教材培训。

(2) 学历提高培训。鼓励教师通过各种形式在职提高学历。重点支持教师教育现代远程学历培训。鼓励师范院校采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整合教育资源,“天网”、“地网”等传播途径,以教师所在县的培训机构为教学点,积极参与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继续实施广西中小学教师远程教育项目,利用“广西教师教育网”开展现代远程学历培训。2003—2007年,对3000名左右中小学教师实施学历提高教育。

(3) 骨干教师研修培训。5年培训骨干教师2500名,把农村骨干教师培训纳入第二期广西21世纪园丁工程。

(4) 培训者培训。2003—2007年,通过研究生课程班、教育硕士等学历提高培训,提高教师进修学校专任教师的学历水平和研究能力;通过新课程培训、教育技术培训等各项专项培训,提高教师进修学校的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

(5) 农村中小学校长培训。2003—2007年,组织实施农村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和定期提高培训,在此基础上实施乡镇中心校长培训计划(1500名)、农村初中骨干校长培训计划(250名)以及农村高中校长高级研修计划(200名)。

3. 培训的组织与管理。

自治区教育厅统一领导和宏观管理。自治区成立广西农村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规划,拟定项目管理文件,组织项目抽查、交流、评估,指导自治区级培训活动。

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具体培训管理,负责本地教师全员培训和骨干培训,落实本地教师培训经费,建设培训基地。

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学院、广西教育学院等院校以及县教师进修学校分级组织培训。

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的管理采取培训资格认定管理和培训质量评定管理。项目完成时由教育厅组织专家评估组,采取行为目标评估模式对培训绩效进行评估。

培训工作的对受训教师采取学分登记管理制度,每年内每人必须参加累计不少于45个学分的培训,并推行《广西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报告册》作为校本培训管理方式。

(十一) 进城农民工子女就学服务项目。

1. 背景。

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是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必然趋势,也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中心城市快速发展的必然要求,更是解决农民就业、提高农民收入,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一环。随着进城务工就业农民的逐渐增多,进城务工的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日益突出。

至2002年底,我区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人数(包括转移时间在5个月以下的人数)累计达1151.6万人,比2000年增加403.4万人,增长53%;转移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比重为38.5%,比2000年提高11.9个百分点。其中,转移时间达6个月以上的人数(长期转移)为649.8万人,比2000年增加72.8万人,增长12.6%;转移时间在1~5个月季节性转移的劳动力(短期转移)为501.8万人,比2000年增加330.7万人,增长1.9倍。其中,在广东省务工占外出务工劳动力的64.34%(占在省外务工劳动力的91.2%)。据此推算,进城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的人数在我区各中心城市约有227万人,按每10人有1名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计,则有约23万学生需要流入地安排入学。

2. 目标。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通过5年左右的时间,在国家、自治区和流入地政府的共同努力下,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能与城市学生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小学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达95%以上。

3. 经费筹措。

本项目的经费由流入地政府负责筹措。

进城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子女享受“两免一补”,纳入贫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两免一补”的范围,由国家和自治区、流入地政府共同解决。

4. 实施步骤。

2004年工作主要是进一步摸清进城务工子女总数及分布情况,指导流入地政府制订项目实施计划,正式启动项目,解决现有30%农民工子女入学的问题。

2005年争取使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入学达到总数的60%左右。

2006年争取使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入学的比例达到85%。

2007年争取形成有效的发展保障机制,使现有和新增部分学生都能按要入学,小学生入学率达

到99%以上,初中生入学率达到95%以上。

5. 保障措施。

强化政府行为。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流入市(区、县)政府(以下简称流入地政府)负责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流出地政府要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禁止在办理转学手续向学生收取费用。

完善规章制度。流入地各级政府要制定有关行政规章,协调有关方面并督促区(县)政府,切实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纳入社会发展计划。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市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学校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合理核定教师编制。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的数量,合理核定接收学校的教职工编制。

建立经费筹措保障机制。流入地政府财政部门要将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事业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较多的学校给予补助。城市教育费附加中要安排一部分经费,用于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

城乡一视同仁。流入地各级政府要制定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接受义务教育的收费标准,减免有关费用,做到收费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接收学校完善教学管理办法,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在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课外活动等方面,学校要做到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与城市学生一视同仁。

设立助学基金。积极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捐款、捐物,资助家庭困难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通过设立助学金、减免费用、免费提供教科书等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

加强督导评估。自治区对流入地“普九”进行督导,复查时将把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一并检查。对流出地“普九”情况进行评估检查时将对外出学生的情况一同检查,凡去向不明的将视为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扶持接收学校的建设。对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较多的学校给予补助。加强对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为主的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扶持和管理,对这类学校给予关心和帮助,在办学场地、办学经费、师资培训、教育教学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指导。对办学成绩显著的要予以表彰。

营造关心和支持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将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作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

(十二)城市职业学校面向农村扩招项目。

1. 项目背景。

目前,全区共有475所中等职业学校,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学校75所中有67所为城市学校,县级政府举办的农村职业学校82所中有37所为不合格学校。以上统计说明,我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不平衡,城市学校办学条件较好,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比较高,职业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基本上集中在城市学校;农村学校办学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办学水平不高,教育资源缺乏。群众追求优质教育的愿望比较强烈,城市学校生源比较充足,重点学校招生普遍暴满;农村学校生源不足的现象还没有得到改变,招生难影响了学校的发展。城市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扩大招生,能够满足群众接受优质教育资源的要求,带动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

2. 目标和任务:

发挥城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较好,师资力量较强,办学水平较高的优势,城市职业学校扩大面向农村招生规模和推进城市职业学校与农村职业学校多种形式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到2007年,全区城市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招生人数达到17.5万人。具体计划如下:

| 学校类别 | 2004年 招生人数 | 2005年 招生人数 | 2006年 招生人数 | 2007年 招生人数 |
|------|---------------|---------------|---------------|---------------|
| 普通中专 | 7.6 | 8.1 | 8.5 | 8.7 |
| 职业中专 | 3.8 | 4 | 4.2 | 4.4 |
| 成人中专 | 1.9 | 2 | 1.8 | 1.8 |
| 技工学校 | 2.3 | 2.4 | 2.5 | 2.6 |
| 合计 | 15.6 | 16.5 | 17 | 17.5 |

3. 保障措施:

落实职责。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自治区教育厅牵头,各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各举办中等职业学校大行业、部门共同参与,各尽其责,做好工作。各办学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学校面向农村扩大招生工作的领导,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做好面向农村扩大招生工作,指导学校做好招生规划,加大经费投入,解决招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把学校

面向农村招生工作成效列入学校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

调整布局结构,加强骨干学校建设,按照《2003—2007年我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到2007年建成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学校120所以上,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的办学规模达到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总数的50%以上,通过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增强提高学校面向农村扩大招生的能力。通过城市办学条件比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帮扶农村职业学校,带动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建设,办出专业特色,通过骨干专业和特色专业直接面向农村扩大招生和以骨干专业与农村职业学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以办学有特色的专业与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联合举办中等职业学历教育,为农村初中毕业生创造更多的学习机会。

以就业为导向,推进职业学校加强与用人单位和劳务中介机构联系和合作,实行“订单”培养和培训;充分发挥职业学校的就业中介功能,为学生和培养对象提供就业指导 and 就业服务,尤其是面向贫困县招生要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实现城市中等职业学校通过扩大招生规模有序引导农村新增劳动力就业,提高面向农村招生的吸引力。大力支持民办职业教育机构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建立职业教育政府督导制度,把各级政府落实城市职业学校面向农村扩大招生工作列入督查内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对市人民政府举办职业

教育工作,面向农村招生情况进行一次专项督查。

建立政府、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制度。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获得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政府和学校要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制度。地方政府每年从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中拨出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补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招生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对特困生采取减免或全免措施,对一次性缴费有困难的学生允许缓缴,分期付款,努力做到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4. 经费保障:

积极探索政府和用人单位购买、培训学校减免费用、农村学生适当分担的投入机制。

地方政府每年从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划拨一定数额经费建立贫困生助学资金,对全区区读中等职业学校的家庭贫困学生予以资助。

建立学生贷款制度。在政府的政策扶持下,由银行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贷款完成学业,就业后还贷。

学校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减免制度和一次性缴费有困难的学生允许缓缴,分期付款制度。

5. 实施时间:

项目从2004年开始实施,至2007年完成。

主题词:教育 农村 行动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巩固和推进广西村村通 广播电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6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巩固和推进广西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巩固和推进广西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实施意见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1998年以来,为解决我区部分农村地区收听不到广播、收看不到电视的突出问题,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了“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以下简称“村村通”),使全区已通电的行政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大大提高了我区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目前,全区大部分行政村“村村通”工程运行良好,但一些地方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返盲”现象。主要原因是,一些地区没有建立起确保“村村通”工程长效运行的机制,日常维护费用得不到保障,设备损坏后得不到及时修复,少数经济条件较差、实行集中收看电视的行政村的收看场地、管理人员和电费等等得不到保障。据统计,我区仍有4万个20户以上的自然村未通广播电视,其中50户以上的有1.6万个。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巩固和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60号),自2004年下半年起,正式启动全国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为了贯彻落实好国办发[2004]60号文件和全国“村村通”会议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编报2004—2005年“村村通”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04]1641号)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把实施“村村通”工程建设作为我区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德政工程、民心工程,作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任务,作为我区农村重大公益性社会文化事业基础设施建设。以“村村通”为基点,以“户户通”为标准,以“长期通”为目标,今明两年在巩固完善原有“村村通”工作基础上,高起点、高质量地实施50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工程建设,使1.6万多个50户以上的

广播电视盲村结束听不到广播、看不上电视的历史,最大限度地扩大广播电视在农村有效覆盖率,为确保党和政府的声音传入千家万户、改变农村封闭落后的状况,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而努力。

二、基本思路

从广西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以人为本、求真务实”的思想,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科学规划,分级负责;进村入户,有效覆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点面结合,稳步推进;与时俱进,创新体制。用新的技术体系、新的覆盖方式、新的运行体制,夯实发展基础,在进村入户、有效覆盖、巩固发展上下工夫,力争探索建立起一套适合实现“长期通”的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管理体系,做大做强我区广播电视事业。

三、目标任务

(一)建设目标。

2005年12月底前,在巩固和恢复原有行政村通广播电视基础上,全面完成全区1.6万多个已通电50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节目信号进村入户工作,按国家要求保证用户能够收看到中央电视台第一套、第七套、少儿频道和广西电视台第一套电视节目,收听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广西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广播节目(即“4+2”标准),能够接收到当地的广播电视节目;创造条件尽可能让用户收看到更多更好的广播电视节目,使传输覆盖的质量和水平上一个新台阶,使我区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二)建设任务。

1. 完成新通电行政村通广播电视的建设任务。
2. 完成已通电50户以上自然村通广播电视的建设任务。
3. 恢复“返盲”村村通广播电视的建设任务。
4. 实施市、县、乡(镇)、村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的体制和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分级规划,分步实施。

1. 三级规划。自治区、市、县广播电视局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做好新通电行政村和20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建设工程的规划,特别是做好2004—2005年实施50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工程的近期建设规划;县广播电视网络分公司要商县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首先要报市广播电视局、发展改革委审核,然后由市广播电视局、发展改革委联合上报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发展改革委审批后,由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发展改革委联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展改革委备案。

2. 分步实施。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村村通”工程建设任务,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发展改革委将建设任务下达到市、县,由市、县广播电视局、发展改革委和广播电视网络分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二)成片联网,有效覆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编报2004—2005年“村村通”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04〕1641号)要求,“有条件的村,尽可能地采用有线联网的方式。同时针对当地实际情况,也可考虑采用在MMDS频段内多频道无线联网(DVB—MC)方式、新型小功率多频道模拟无线发射方式等技术手段。各地不要再采用‘集中收看’的方式实现‘村村通’”。因此,这次“村村通”的覆盖手段与过去相比有根本性的改变,我区将主要采取以下两种覆盖手段:

1. 基本手段。凡是能与当地行政区域性有线电视网(俗称“大网”)联网的,采取与之成片联网方式;

2. 辅助手段。凡不能与大网联网或联网有困难的,采取MMDS多路微波联网方式实现覆盖,以保证广播电视节目有效安全传输覆盖,实现“户户通”、“长期通”的目标。

(三)点面结合,先易后难。

1. 以南宁、玉林、钦州三市和水福、靖西两县作为试点,总结经验,全面实施。

2. 以市、县、乡(镇)、村屯成片联网为主。形成市、县、乡(镇)、村屯成片联网的格局,同时向四周自然村辐射。实现联网,乡镇、村屯收看到与县城网

络相同的节目,这些节目既有中央电视台主要节目、广西电视台7套、部分外省卫视节目,又有当地市、县的自办节目。

3. 以社会效益为先。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把覆盖面广、容易联网、受益群众多、群众积极性高的乡镇和自然村先规划、先建设,做到能做的先做,能通的先通,形成带动效益。

4. 以片养点。在实施成片联网开发的同时,对一些偏僻分散的自然村也要做好规划,分步组织实施。

(四)明晰产权,理顺体制。

1. 明晰产权。“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由国家 and 自治区人民政府拨款形成的资产归属自治区广播电视网络总公司,市、县配套资金形成的资产归属市、县广播电视网络分公司,由自治区、市、县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分别负责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转。

2. 理顺体制。乡镇广播电视网络资产,以行政、经济等措施整合进入市、县广播电视网络分公司,实行垂直管理,形成以县级广播电视网络分公司为中心、乡镇有线电视站为基础、村广播电视室为依托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体制,为“村村通”、“户户通”、“长期通”提供组织和技术保证。

(五)多种渠道,配套资金。

根据国办发〔2004〕60号和发改办社会〔2004〕1641号文件要求,“国家将对中部地区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和西部地区的‘村村通’工程给予适当投资补助,其余建设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责安排落实”;“村村通工程运行和维护经费原则上由地方各级政府分级负担”。中央财政对我区今明两年实施50户以上“村村通”的自然村每个村补助资金1万元,要实现恢复巩固原有返盲行政村和完成新增1.6万个50户以上自然村通广播电视,仍有较大的资金缺口,需要各级政府配套解决。根据十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的精神,缺口配套资金将通过如下渠道解决:

1. 自治区配套建设资金。

(1)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2005年自治区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安排专项资金。

(2)自治区财政厅在自治区广播电视局2005年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村村通”建设部分专项配套资金。

(3)自治区本级“宣传文化发展资金”中适当安排相应资金。

上述配套资金,专项用于我区国家级贫困县和自治区级贫困县新增50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的建设。

2. 各市、县配套建设资金。

各市、县政府要把新增50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和“返盲”行政村恢复通电视工程建设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用于“村村通”工程,中央和自治区核定给市、县“村村通”建设补助资金后,地方所需的“村村通”建设资金仍有缺口的,由市、县政府负责配套解决。

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各级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成片联网进入各村电的干线网络建设。

3. 农民群众自筹入户安装资金。

广播电视节目信号入户的建设安装费用,包括入户线、用户盒、分支分配器以及安装施工费用等,按照自治区物价局统一制定的标准,向农民群众一次性收取。

(六)规范收费,长效运行。

根据国办发〔2004〕60号文件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认真研究制订具体办法,切实解决本地区‘村村通’工程设备运行和维修经费。同时,要规范农村有线电视(包括小片联网)收费工作,严禁不合理收费,防止加重农民负担”。因此,为了实现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和“长期通”的目标,建立长效的运行机制,由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制定农村广播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所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网络的运行维护及设备的更新改造,以确保“村村通”、“户户通”、“长期通”目标的实现。

(七)建章立制,规范操作。

实施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资金数额巨大,时间跨度长,必须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和监督管理办法,务必做到专款专用,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1. 建立专户管理制度。承担项目建设的广电部门都要设立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资金专户,并单独建立账簿进行核算。建设资金由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根据工程建设方案和工程进度分期分批下拨。

2. 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明确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防止多头签字审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现象出现,杜绝专项经费挪作他用,严禁任何部门、个人借机敛财。

3. 执行集中采购制度。建立自治区、市两级政府集中采购制度,大宗设备购置一律实行集中采购,以保证设备质量,降低建设成本。

4. 实行定期汇报制度。各级广电部门要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逐级汇报,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方向。

5. 坚持验收审计制度。在每个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前,都要进行项目审计,同时加强事前、事中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6. 实施宏观调控制度。在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的前提下,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设立一定数量的调控经费,调控经费主要用于全区性的宏观调控,用作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奖励资金等。

五、加强领导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自觉把“村村通”工程作为加强我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农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二)成立自治区、市、县“村村通”工程领导小组,形成广电系统全力以赴,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层层落实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与各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签订责任书,把建设任务层层分解落实,确保收到实效。

4. 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市各有关部门要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村村通”工程建设和巩固情况进行调研,督促、指导各县切实做好“村村通”工作。

主题词:文化 广播 电视 工程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宁 中心支行 广西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国家 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国家助学 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银监局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一日)

国家助学贷款是根据国家政策，利用银行信贷资金资助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家助学贷款的推行，受到广大经济困难学生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普遍欢迎，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多方面原因，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没有达到预定目标，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切实加以改进和完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文件精神，为推动和加强我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地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理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体制

我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实行自治区统筹管

理为主，各级政府分级管理的体制。

自治区负责制定全区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招标，按中标协议核定普通高等学校借款总额，承担助学贷款日常管理

与监督，核拨自治区直属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和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市属高等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核定所属高校贷款贴息经费和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并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二、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一)改革财政贴息方式。改变目前在整个贷款合同期间，对学生贷款利息给予50%财政补贴的做法，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借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自行计付利息。

(二)延长还贷年限。改变目前自学生毕业之

日起即开始偿还贷款本金,4年内还清的做法,实行借款学生毕业后视就业情况,在1至2年后开始偿还贷款本金,6年内还清的做法。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若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在区内普通高校攻读学位,借款学生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标准实施贴息,借款学生贷款期限相应延长。若借款学生毕业后到区外普通高校攻读学位,自治区学生贷款管理中心负责与国家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就学生流动问题达成明确解决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落实贷款贴息,我区财政不再核拨其贴息经费。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1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经办银行应予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要按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对毕业后自愿到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广西境内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期达到一定年限的借款学生,经批准可从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政府奖学金”中,代为偿还其贷款本息。具体办法将结合学生就业政策另行制定。

三、改革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机制

(一)改革经办银行确定办法。

改变目前由国家指定商业银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做法,实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广西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学贷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我区区属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参与竞标的银行必须是经广西银监局确认、有条件经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银行。经办银行一经确定,由区学贷中心与经办银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贷款合作协议。

为了保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经办银行应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不宜频繁变更,原则上每隔3年通过招投标方式重新确定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考虑到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数量较少,各地级市单独进行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招标有一定的困难,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或经地级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属高等学校委托区学贷中心对其助学贷款业务进行招标,但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和贷款贴息经费由各市自行管理和支付。

(二)对普通高校实行借款总额包干办法。

普通高校每年的借款总额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总数20%的比例,农林、师范、民族等专业每生每年4500元,其他专业每生每年6000元的标准计算确定。每所普通高校的具体借款额度,由区学贷中心根据各校的贫困生实际情况和借款学生还款违约等情况分别确定下达。

(三)明确普通高校、银行、学生和区学贷中心在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工作中的责任。

普通高校要在《招生简章》和录取通知书中,加入国家助学贷款等资助经济困难学生有关政策的内容;在区学贷中心下达的借款额度内,负责组织本校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贷款,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予以确认;向经办银行提交本校借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对在校学生进行诚实守信教育,做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监督借款学生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按贷款额度将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贴息经费和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并按规定向经办银行及时足额支付;积极为借款学生推荐就业,向经办银行提供学生就业情况。

经办银行要按方便贷款的原则简化贷款程序;按中标协议的约定提供贷款服务,满足普通高校借款人数和额度需求,在中标协议规定的工作日内,批准贷款并与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向学生发放贷款;及时向普通高校和区学贷中心提供学生贷款和还款情况。

借款学生要如实填写公民身份证号码等申请贷款所需的有关材料,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和完整;严格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资金;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要主动与银行联系,及时向银行提供就业情况和联系方式,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区学贷中心负责全区国家助学贷款的日常管理,协调银行和学校在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落实和核拨自治区教育厅直属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督促经办银行履行贷款合作协议,监督高等学校贴息经费、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支付情况。配合银行做好催收还款工作,努力降低金融风险。

四、建立和完善贷款偿还的风险防范与补偿机制

(一)建立学生还款约束机制。有关金融管理部门、经办银行、学贷中心及各高等学校,要各负其责,共同建立学生还款约束机制。

有关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快个人资信征询系统建设,健全银行风险防范约束机制。

经办银行要建立有效的还贷监测系统,并做好相关工作。要对借款学生积极开展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式;要及时为贷款学生办理还贷确认手续;加强日常还贷催收工作并做好催收记录;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按期将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借款学生姓名及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违约行为等提供给区学贷中心。

区学贷中心要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个人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对借款学生的信息管理,对借款学生的基本信息、贷款和还款情况等及时进行记录,加强对借款学生的贷后跟踪管理,接受经办银行对借款学生有关信息的查询;并将经办银行提供的违约借款学生名单在新闻媒体公布。

各普通高校要建立本校借款学生的信息查询管理系统,强化对学生的贷后管理,及时向区学贷中心和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信息。

公安部门要积极做好对普通高校学生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工作,配合银行做好对违约学生的身份核查工作。

(二)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考虑到国家助学贷款特点和我国的具体情况,为鼓励银行积极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按照“风险分担”原则,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由财政和普通高校按贷款当年发生额的一定比例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给予经办银行适当补偿,具体比例在招投标时确定。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财政和普通高校各承担50%;每所普通高校承担的部分与该校毕业生的还款情况挂钩。

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另行制订。

五、切实加强国家对助学贷款工作的领导、管理与监督

(一)加强统筹和协调。成立由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公安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

局等部门参加的厅际协调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国家助学贷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健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进一步强化并改进管理。

自治区教育厅要进一步加强区学贷中心的建设,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检查、督促其充分履行职能,具体组织部署全区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实施工作;负责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全区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作协议,严格按协议约定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监督各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和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建立完善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和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在新闻媒体上对银行提供的违约借款学生进行公布。

各普通高校要加强对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必须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由学校的一位校级领导直接负责,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在校规模1:2500的比例,在现有编制内调剂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各普通高校要制定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职责细则,按隶属关系报送区学贷中心备案。要培养学生诚信意识,建立学生信用档案,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督促借款学生及时还贷本息,努力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借款学生毕业时,学校有关部门应在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方可为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手续,并将其贷款情况载入学生个人档案;积极主动地配合经办银行催收贷款,负责在1年内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第一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学生没有就业的,提供其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

六、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意见所指的借款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广西境内民办普通高校暂不列入国家助学贷款招标范畴,其管理待研究后确定。

(三)本意见于下发之日起在全区普通高等学校中实施。

(四)此前已签订借款合同学生的贷款发放、贴息、还款等办法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五)此前下发的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继续执行。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主题词:教育 贷款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打击淫秽色情声讯台 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严厉打击利用声讯电话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净化声讯服务市场，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领导同意，成立自治区打击淫秽色情声讯台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 组 长： | 郭文强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江建伟 |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
| 副组长： | 申志伟 |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局长 | 欧阳芳满 |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
| | 唐 华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 谢海平 |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
| 成 员： | 于娃宪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严纯佑 |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
| | 黄列格 |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陆瑞华 |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
| | 陈普生 |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谢海平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通信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第二届三级地方志书 编纂督查通报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0年1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开展广西第二届三级地方志书编纂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0〕66号），对全区开展第二届三级地方志书编纂工作进行了部署。几年来，大部分市、县和区直

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桂政发〔2000〕66号文件精神，已着手收集资料，修志的前期工作进展较快。但全区发展不平衡，一些市、县和区直部门还没有认真组织开展工作，资料的收集工作尚未开始。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修志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第二届三级地方志书编纂督查通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修志工作的正确方向,把出精品作为修志工作的基本要求,确保按期完成修志任务。通过对修志工作情况进行督查通报,进一步增强各市、县和各部门以及广大修志工作者的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和时间观念,不断改进修志方法和手段,积极探索新时期修志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新途径。

二、督查对象

督查对象为:各市、县和区直各部门、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柳铁。

三、督查内容

修志工作的组织机构、队伍建设和责任落实情况;修志计划和总体设计的制订情况;资料收集及编写评审情况;落实“一纳入”、“五到位”(即把编纂地方志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各级政府的任务中,做到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情况;各市、县和区直各部门、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柳铁完成年度计划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关措施情况等。

四、方法步骤

采取自查与上级检查相结合、普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检查与学习交流相结合、定期检查与综合评比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督查,建立上下沟通、情况互达、各方配合的工作机制。督查工作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进行。

(一)自查和总结。各市、县和区直各部门、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柳铁要按照本通知“督查内容”的要求,每年的第四季度进行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订出整改计划,写出自查总结报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自治区派督查组进行督查和指导。根据各市、县和区直各部门、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柳铁上报的自查总结,由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确定检查对象,派出督查组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向当地政府和各部门的领导反馈,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综合评比与通报。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汇总督查结论意见,并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作为地方志系统年度考核评比的主要依据,在全区地方志工作会议上通报或在自治区修志简报上刊登,以促进学习和交流。

五、组织领导

督查通报工作由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各市、县和区直各部门、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柳铁的领导要高度重视督查工作,要以扎实的工作和优异的成绩迎接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督查 制度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支持都安瑶族自治县成立50周年县庆和 资源县纪念享受自治县待遇10周年活动 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3号

桂林、河池市人民政府,都安瑶族自治县、资源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5年12月15日和2005年8月17日分别是都安瑶族自治县成立50周年和资源县享受自治县

待遇 10 周年纪念日,届时两县将举行庆祝活动。自治区按惯例将对都安瑶族自治县庆和资源县享受自治县待遇纪念活动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支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成立逢十周年庆祝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118 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有关部门协商,自治区支持两县的建设项目和资金安排已基本确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都安瑶族自治县成立 50 周年县庆建设的项目和资金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从民族机动费中安排 200 万元作为县庆活动及县庆建设项目补助。

(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安排 300 万元用于县基本建设项目。

(三)自治区财政厅安排 200 万元用于县庆重点建设项目。

(四)自治区教育厅从教育部安排的第 18 批部氏赠款项目中安排 8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90 万元)给都安职业中学建设校舍。

(五)自治区科技厅安排 20 万元用于县科技信息网络服务体系。

(六)自治区民委安排 150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聚居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及瑶族中学学生食堂建设。

(七)自治区民政厅安排 60 万元用于县光荣医院配套设施以及烈士陵园维修。

(八)自治区建设厅安排 50 万元用于县城市政建设。

(九)自治区水利厅安排 300 万元,其中 240 万元用于县城河道防洪堤建设,60 万元用于县防汛指挥中心建设。

(十)自治区农业厅安排 50 万元用于农业开发项目。

(十一)自治区文化厅安排 20 万元用于扩建县文工团排练场地。

(十二)自治区卫生厅安排 50 万元用于县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楼建设。

(十三)自治区计生委安排 20 万元用于县计生项目建设。

(十四)自治区林业局在安排 25 万元育林基金用于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再从国家安排我区“珠防林工程”经费中安排 125 万元用于林业建设项目。

(十五)自治区广电局安排 10 万元给县广电局购置设备。

(十六)自治区工商局安排 20 万元用于地苏乡工商所办公用房的重建。

(十七)自治区旅游局安排 8 万元用于旅游建设项目。

(十八)自治区体育局安排 5 万元用于体育设施建设。

(十九)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安排 30 万元用于水产畜牧建设项目。

(二十)自治区扶贫办安排 100 万元用于种苗培育与推广。

(二十一)自治区安排以工代赈资金 300 万元用于农村路桥建设。

以上各项项目资金合计 2133 万元。

二、支持资源县纪念享受自治县待遇 10 周年建设的资金和项目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从民族机动费中安排 100 万元作为资源县开展“纪念享受自治县待遇 10 周年”活动专项补助。

(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安排 150 万元用于县城北区金滩大道改建项目。

(三)自治区卫生厅安排 20 万元用于两水苗族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

(四)自治区教育厅安排 100 万元用于资源高中综合教学楼建设。

(五)自治区民委安排 60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聚居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六)自治区水利厅安排 100 万元用于县城防洪堤建设。

(七)自治区农业厅安排 50 万元用于县无公害农贸市场建设。

(八)自治区财政厅安排 50 万元用于县民族会堂维修。

(九)自治区林业局安排 50 万元补助县实施九万大山林业扶贫项目。

(十)自治区旅游局安排 10 万元用于浪田瑶族风情生态村开发。

(十一)自治区扶贫办安排 80 万元用于优质种苗培育与推广。

(十二)自治区安排以工代赈资金 100 万元用于县农村公路建设。

以上各项项目资金合计 870 万元。

三、关于落实资金和建设好项目的几点要求

(一)自治区对各自治县逢 10 周年县庆和享受自治县待遇县逢十周年纪念活动建设项目进行扶持,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执政为民的

具体体现,是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特殊关怀和照顾。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把落实扶持资金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认真完成,原则上能在2004年安排的要尽量在2004年安排,确实无法在今年纳入计划安排的,要保证在2005年上半年安排落实。本文中沒有明确具体扶持任务的其他区直部门和单位也要从关心民族地区群众、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大局出发,在项目安排上尽量对两县予以倾斜,以集中力量帮助两县加快发展。

(二)都安、资源两县要加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认真按照自治区有关部门关于项目申报和管理程序的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和建设工作。要实行项目建设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在县庆和

纪念活动之前完成所有项目的建设。同时,要坚持“少花钱多办事”的节俭原则。要通过县庆或纪念活动项目建设,使各民族群众真正得到实惠,两县基础设施得到较大的改善,经济社会得到更好的发展。

(三)桂林、河池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民委要加强在两县“县庆”项目建设的协调和指导,积极主动做好项目资金落实的有关协调和沟通工作。项目资金下达后,桂林、河池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所属部门及时将资金划拨到县、到项目,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日

主题词:民族 项目 建设 资金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 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家有关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吴 恒 | 自治区副主席 | 陈富芳 | 自治区交通厅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 马 飏 | 自治区副主席 | 唐建祥 | 自治区文化厅助理巡视员 |
| 副组长:宋晓天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许亚南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 罗建平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张 英 |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
| 余益中 |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 王世光 |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
| 陆炳华 |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 严纯佑 |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
| 成 员:郑作广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韦 干 |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于娃亮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李东兴 |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
| 卫福喜 |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 秦敬德 |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
| 段显仁 | 自治区建设厅总工程师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由郑作广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安全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国办函〔2004〕41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组长：吴恒 | 自治区副主席 | 成员：严纯佑 | 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 |
| 副组长：宋晓天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关礼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 于开金 | 自治区版权局局长 | 黄冠英 |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助理巡视员 |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版权局，严纯佑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九日

主题词：文化 机构 版权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2003年度土地执法模范县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4〕17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3年，我区各级政府继续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我区开展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进行了检查验收，检查结果表明，兴业、蒙山、上思县均达到了土地执法模范县的标准。为激励先进，学习先进，进一步促进我区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的深入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兴业、蒙山、上思县2003年度“土地执法模范县”称号。现予以通报表彰。

在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中，上述3县高度重视，把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工作纳入县人民政府的工作目标责任制；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土地执法管理的各项工作，健全了县、乡、村、组四级土地监察网络，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制；以保护耕地为核心，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的原则，确保了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加强矿产资源勘察、开发利用管理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矿产资源得到了合理勘察、开发利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绩显著；广泛开展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全民参与创建土地执法

模范县的活动,强化全社会依法用地、依法采矿的意识,使合理开发土地、开采矿产资源、保护耕地的观念深入人心。

希望全区各市、县和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兴业、蒙山、上思县的经验,认真贯彻执行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依法行政,扎扎实实地开展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力争有更多的县(市)达到“土地执法模范县”标

准,进一步改善我区投资软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管理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胡书东、陈明先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胡书东同志挂任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任期1年)。

(桂政干[2004]81号 2004年10月13日)

陈明先同志挂任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挂任期1年)。

(桂政干[2004]82号 2004年10月13日)

免去李 彬同志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4]83号 2004年10月13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国防专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418 号

现公布《国防专利条例》,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有关国防的发明专利权,确

保国家秘密,便利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国防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防专利是指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

第三条 国家国防专利机构(以下简称国防专利机构)负责受理和审查国防专利申请。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认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国防专利权。

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以下简称总装备部)分别负责地方系统和军队系统的国防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涉及国防利益或者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被确定为绝密级国家秘密的发明不得申请国防专利。

国防专利申请以及国防专利的保密工作,在解

密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条 国防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2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六条 国防专利在保护期内,因情况变化需要变更密级、解密或者国防专利权终止后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国防专利机构可以作出变更密级、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决定;但是对在申请国防专利前已被确定为国家秘密的,应当征得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的同意。

被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国防专利权人)可以向国防专利机构提出变更密级、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书面申请;属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军队单位的,应当附送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的意见。

国防专利机构应当将变更密级、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决定,在该机构出版的《国防专利内部通报》上刊登,并通知国防专利权人,同时将解密的国防专利报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转为普通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解密的国防专利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经批准可以向国内的中国单位和个人转让。

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应当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并向国防专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后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报送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审批。

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应当自国防专利机构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防专利机构登记,由国防专利机构在《国防专利内部通报》上刊登。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禁止向国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国内的外国人和外国机构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

第九条 需要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国防专利

和办理其他国防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国防专利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办理国防专利申请和其他国防专利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授权

第十条 申请国防专利的,应当向国防专利机构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国防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国防专利机构规定的要求和统一格式撰写申请文件,并亲自递交或者经过机要通信以及其他保密方式传交国防专利机构,不得按普通函件邮寄。

国防专利机构收到国防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通过机要通信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十一条 国防专利机构定期派人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查看普通专利申请,发现其中有涉及国防利益或者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后转为国防专利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普通专利申请转为国防专利申请后,国防专利机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该国防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发明,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之前没有同样的发明在国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出版物上发表过、在国内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由他人提出过申请并在申请日后获得国防专利权。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之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第十三条 申请国防专利的发明在申请日之前6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主管部门举办的内部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二)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主管部门召开的内部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

首次发表的；

(三)他人未经国防专利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的，国防专利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国防专利机构对国防专利申请进行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通知国防专利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国防专利申请进行修改、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国防专利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防专利申请人在自申请日起6个月内或者在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行答复时，可以对其国防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申请人对其国防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第十五条 国防专利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对国防专利申请进行修改、补正后，国防专利机构认为仍然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十六条 国防专利机构设立国防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国防专利的复审和无效宣告工作。

国防专利复审委员会由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组成，其主任委员由国防专利机构负责人兼任。

第十七条 国防专利申请人对国防专利机构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防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国防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并作出决定后，通知国防专利申请人。

第十八条 国防专利申请经审查认为没有驳回理由或者驳回后经过复审认为不应当驳回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并委托国防专利机构颁发国防专利证书，同时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版的专利公报上公告该国防专利的申请日、授权日和专利号。国防专利机构应当将该国防专利的有关事项予以登记，并在《国防专利内部通报》上刊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国防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可以向国防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该国防专利权无效的请求。

第二十条 国防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国防专利权无效的请求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后，通知请求人和国防专利权人。宣告国防专利权无效的决定，

国防专利机构应当予以登记并在《国防专利内部通报》上刊登，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专利公报上公布。

第三章 国防专利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国防专利机构应当自授予国防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将该国防专利有关文件副本送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主管部门。收到文件副本的部门，应当在4个月内就该国防专利的实施提出书面意见，并通知国防专利机构。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允许其指定的单位实施本系统或者本部门内的国防专利；需要指定实施本系统或者本部门以外的国防专利的，应当向国防专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防专利机构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分工报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批准后实施。

国防专利机构对国防专利的指定实施予以登记，并在《国防专利内部通报》上刊登。

第二十三条 实施他人国防专利的单位应当与国防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合同，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国防专利权人支付费用，并报国防专利机构备案。实施单位不得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单位实施该国防专利。

第二十四条 国防专利权人许可国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国防专利的，应当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并向国防专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后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报送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审批。

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应当自国防专利机构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实施他人国防专利的，应当向国防专利权人支付国防专利使用费。实施使用国家直接投入的国防科研经费或者其他国防经费进行科研活动所产生的国防专利，符合产生该国防专利的经费使用目的的，可以只支付必要的国防专利实施费；

但是,科研合同另有约定或者科研任务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国防专利实施费,是指国防专利实施中发生的为提供技术资料、培训人员以及进一步开发技术等所需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防专利指定实施的实施费或者使用费的数额,由国防专利权人与实施单位协商确定;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防专利机构裁决。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国防专利权人给予补偿。国防专利机构在颁发国防专利证书后,向国防专利权人支付国防专利补偿费,具体数额由国防专利机构确定。属于职务发明的,国防专利权人应当将不少于50%的补偿费发给发明人。

第四章 国防专利的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八条 国防专利机构出版的《国防专利内部通报》属于国家秘密文件,其知悉范围由国防专利机构确定。

《国防专利内部通报》刊登下列内容:

- (一)国防专利申请中记载的著录事项;
- (二)国防专利的权利要求书;
- (三)发明说明书的摘要;
- (四)国防专利权的授予;
- (五)国防专利权的终止;
- (六)国防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七)国防专利申请权、国防专利权的转移;
- (八)国防专利的指定实施;
- (九)国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十)国防专利的变更密级、解密;
- (十一)国防专利保密期限的延长;
- (十二)国防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 (十三)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国防专利权被授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国防专利机构同意,可以查阅国防专利说明书:

- (一)提出宣告国防专利权无效请求的;
- (二)需要实施国防专利的;
- (三)发生国防专利纠纷的;
- (四)因国防科研需要的。

查阅者对其在查阅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一个机构管理国防专利工作,并通知国防专利机构。该管理国防专利工作的机构在业务上受国防专利机构指导。

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以及参与军事订货的军队单位、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应当指定相应的机构管理本单位的国防专利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防专利机构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国防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 (一)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归属纠纷;
- (二)国防专利发明人资格纠纷;
- (三)职务发明的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四)国防专利使用费和实施费纠纷。

第三十二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国防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国防专利,即侵犯其国防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国防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国防专利机构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向国防专利机构申请国防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国防专利,但本条例有专门规定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1990年7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批准的《国防专利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军事 国防 专利 条例